

- 五、 乙方於合約期滿續約，甲方開立續約憑證及發票給予乙方簽收確認後，乙方同意於一個月內支付及兌現租賃款項，乙方如未支付或開立票據未兌現，則甲方有權暫停或停止本系統商品的租賃服務且停止本合約，乙方已簽收續約憑證，因故未支付款項，乙方同意無條件全額支付予甲方。
- 六、 乙方租賃甲方『T.M.S 獲利王 ERP 進銷存會計整合系統』由甲方負責安裝系統及第一年免費教育訓練一堂課程至乙方或甲方指定場所上課，每堂最長 3 小時（限台灣地區），另提供一年 1 次免費到府諮詢服務最長每次 2 小時（限台灣地區）。甲方到府服務或教育訓練每超過 1 小時加收 2000 元諮詢費。甲方並於合約存續期間提供系統更新、除錯、維護、新增功能（甲方則依功能不同另行報價或免費）。
- 七、 當乙方需要甲方進入該系統操作設定時，乙方同意讓甲方透過網際網路遠端遙控方式進入乙方系統進行操控及設定。
- 八、 甲方提供給乙方的系統，著作財產權全屬甲方所有。
- 九、 倘修改約定條款內容，雙方應於實施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
- 十、 乙方保證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將與甲方簽訂之商業條款透露於任何第三者，任一方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者，惟經他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管轄法院：倘因本約定或相關事項涉訴訟時，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或其他甲方指定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二、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經辦人：

職稱：

公司名稱：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____ (私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公司名稱：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私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